

#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654号

##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新丰至通用机场 (实训基地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

南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城县新丰至通用机场(实训基地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审查报告》(城自然资文〔2023〕6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城县将新丰街镇新丰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6.926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83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建设用地 0.1289 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651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40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7.7064 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南城县新丰至通用机场(实训基地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1.0241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